

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江府办〔2018〕160号

江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江南区服务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 用工支持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江南区服务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用工支持方案》已经城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江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



江南区服务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用工支持方案

为更好服务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激励各机构及个人积极为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推荐普工，根据南宁市政府办公厅《南宁市服务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用工支持方案》（南府办函〔2017〕376号）精神，结合城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奖励对象及奖励标准

（一）推荐用工奖励。符合以下条件的，由江南区人民政府给予以下相应奖励。

1. 与江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推荐用工协议，并以江南区名义为我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成功推荐普工或实习生的各职业院校、职业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及个人。

2. 为我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成功推荐普工或实习生入职，且普工或实习生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在其入职满壹个月后，除了按照南宁市标准给予奖励外，另由江南区给予推荐机构或个人500元/人的推荐用工奖励。

（二）年度合作目标奖励。符合以下条件的，除了给予第一条规定的奖励外，给予以下相应奖励。

1. 与江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签订推荐用工协议，并以江南区名义为我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成功推荐普工或实习生的各职业院校、职业中介机构、培训机构及个人。

2. 年度内累计为我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成功推荐普工

或实习生入职满壹个月及以上人数达 1000 人，普工或实习生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给予奖励人民币 10 万元。

3. 年度内累计为我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成功推荐普工或实习生入职满壹个月及以上人数达 2000 人，普工或实习生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给予奖励人民币 25 万元。

4. 年度内累计为我辖区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成功推荐普工或实习生入职满壹个月及以上人数达 3000 人及以上，普工或实习生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或就业协议的，给予奖励人民币 40 万元。

二、奖励兑付流程

（一）城区政府奖励。由奖励对象向江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入职满壹个月的推荐人员花名册，经江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并计算奖励金额后向城区政府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金额支付给奖励对象。

（二）达成年度合作目标奖励。由奖励对象在年度结束后向江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供年度推荐人员花名册，经江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实并计算奖励金额后向城区政府申请，在 30 个工作日内将奖励金额支付给奖励对象。

三、奖励资金及管理

本方案确定的事项所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城区财政负担，城区财政局、审计局负责监管。

四、其他

本方案在执行过程中由江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江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3日印发
